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年]22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6年]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文件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整理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表如下：

条款	原文	拟修订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heco Co., Ltd.	China Meheco Group Co., Ltd.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疫苗……	……删除疫苗…增加：租赁机械设备……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增加：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有50%股份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除以下情形外，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包括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为公司持股超过50%或持股虽未超过50%但对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要求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一）……2/3，即6人时；

条款	原文	拟修订
第四十四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删除……后续描述
第四十七条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删除编号，并入第四十六条
原第四十八条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现为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	<p>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p>……</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第七十三条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第八十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第八十一条	<p>……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p>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p>	<p>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p>

条款	原文	拟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p>董事会享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董事会需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上述权限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以上事项，达到《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之一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p>
第一百十二条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第一百十三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增加：（三）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原（三）顺延为（四）</p>
第一百十四条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长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第一百十七条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及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天。</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短信、电话、传真、专人送出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第一百二十三条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原第一百二十六条	<p>公司设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总经理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删除编号，并入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总经理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增加		<p>前述序号改变后，增加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p>
第一百二十九条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列席董事会会议。</p>

条款	原文	拟修订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八条	……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20 年。	……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短信、电话、传真、专人送出或者其他方式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短信、电话、传真、专人送出或者其他方式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公司章程》发生修改时,章程细则相应规定同时废止,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为准。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